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審查作業要點

111 年 12 月 5 日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7 日 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3 日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 年 5 月 2 日 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員額之行政單位及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四、各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未滿一年部分不予計算。
- 六、本中心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 3 人審查，其中至少 2 人(含)以上評分必須達 70 分(含)以上為通過。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中心教評會通過，並經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